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12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p> | <p>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

| | |
|---|---|
| <p>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 |
|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对除前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也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
|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

| | |
|---|--|
|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六)现金分红方案； (七)分拆上市计划；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p> |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现金分红方案； (六)分拆上市计划；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 |
|---|--|
| <p>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 <p>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p> <p>(四)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说明。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被提名人，可作为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在选举董事的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应有董事候选人的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是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则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p> <p>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 <p>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p> <p>(四)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说明。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被提名人，可作为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在选举董事的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应有董事候选人的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是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p> <p>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
|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p> |

| | |
|---|--|
|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p>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达到下列标</p>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除外)的，达到下列标准之</p> |

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二)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除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他担保事项董事会可以审查决定：

①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②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③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

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二)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除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他担保事项董事会可以审查决定：

①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②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③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 | |
|--|--|
| <p>(三)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于符合有关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p>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条规定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除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由公司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查决定。</p> <p>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范围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p> | <p>(三)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于符合有关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条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除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由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查决定。</p> <p>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范围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p> |
|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
| <p>原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p> | <p>修订后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p> |
|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交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p> |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交所备案。</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p> |

| | |
|---|--|
| <p>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
| <p>原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p> | <p>修订后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p> |
| <p>第四条 定期会议</p> <p>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p> <p>公司应制定定期会议年度安排, 董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在确定会议时间前应积极和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大部分董事能亲自出席会议。</p> | <p>第四条 定期会议</p> <p>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p> <p>公司应制定定期会议年度安排,在确定会议时间前应积极和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大部分董事能亲自出席会议。</p> |
| <p>第二十二条 不得越权</p> <p>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授权董事长对以下事项享有决策权限:</p> <p>(一)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委托理财除外)、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董事长可以在下列限额内审议决定:</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p> | <p>第二十二条 不得越权</p> <p>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授权董事长对以下事项享有决策权限:</p> <p>(一)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除外)的,董事长可以在下列限额内审议决定:</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交易的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者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

元；交易的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但未同时超过两个指标的，董事长亦有权审议决定；

3、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者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但未同时超过两个指标的，董事长亦有权审议决定；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或者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但未同时超过两个指标的，董事长亦有权审议决定；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者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但未同时超过两个指标的，董事长亦有权审议决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决定。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前述标准的，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章以及《公司章程》

的，但未同时超过两个指标的，董事长亦有权审议决定；

3、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者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但未同时超过两个指标的，董事长亦有权审议决定；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或者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但未同时超过两个指标的，董事长亦有权审议决定；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者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但未同时超过两个指标的，董事长亦有权审议决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授权董事长对以下事项享有决策权限：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长有权审批该等关联交易。

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则应当提请董事会审议。

| | |
|--------------------------|--|
| 和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长有权审批该等关联交易。 | |
|--------------------------|--|

| | |
|---|--|
|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或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无论金额大小，均不得授权董事长审查决定。 |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保持不变。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